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謹請參閱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藥明巨諾」，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2年3月6日刊發的有關根據李醫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與上海藥明巨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三方協議，向李醫生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提供有關貸款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貸款原因

在李醫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整個任期內，李醫生的薪酬待遇以股權為主，現金僅佔其整體薪酬的一小部分。李醫生薪酬待遇中的股權部分採取根據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的形式，為處於競爭激烈的細胞治療行業的本公司激勵和留住人才的激勵措施(「員工持股計劃」)。鑑於李醫生在本公司擔任多個關鍵角色且考慮到其對本公司貢獻巨大，本公司認為協助和支持李醫生履行其因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中國所得稅責任至關重要且必要(「稅務責任」)。本公司認為提供貸款對維持李醫生在本集團的持續領導地位十分重要且相關。

鑑於此事項的敏感性，本公司選擇自行訂立貸款，而非將其交給第三方貸款人，同時謹記提供貸款涉及本公司的敏感資料，作為抵押品／擔保物的股份抵押項下的抵押股份可能令本公司面臨意外風險。因此，李醫生本人並無就貸款自行接觸任何外部貸款人及／或金融機構。

李醫生之信用評估

本公司就以下各項對李醫生之信用進行仔細審閱及考慮：

- (a) 李醫生擁有約11.0百萬股股份（「可用股份」），其中約5.6百萬股股份將作為抵押股份用作貸款的初始抵押品。按股份於2022年4月14日收市價8.42港元計算，抵押股份總價值約為47.1百萬港元。剩餘的可用股份可隨時變現以償還貸款，並滿足本公司可能行使增加權，以要求更多抵押股份以彌補本公司所持抵押品公平市值虧損，並在必要時維護本公司抵押品價值；
- (b) 儘管稅務責任的具體金額取決於股份的當時現行市值，除可用股份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於2022年4月及5月將存入李醫生賬戶的額外股份總數合共約7.5百萬股股份（「預期股份」）。在不考慮抵押股份價值的情況下，餘下約5.4百萬股可用股份及約7.5百萬股預期股份的總價值根據2022年4月14日的股份收市價8.42港元計算約為108.8百萬港元；及
- (c) 李醫生有適度外部債務，主要包括其於美國的房地產物業不超過150,000美元的抵押貸款，李醫生確認其於債權人的信譽良好。

基於上文所述，連同李醫生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定關係以及下文所述建議償還貸款計劃，本公司對李醫生的還款能力具有信心，且李醫生於本公司的權益持有應遠高於其償還貸款責任及股份抵押目的的需求。

建議償還貸款計劃

李醫生償還貸款的責任以抵押股份作為擔保。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許可)為擔保代理，為本公司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抵押股份的權益。倘出現本公司要求執行貸款擔保的情況，擔保代理將確保對抵押股份進行任何出售或變現，為本公司利益盡量收回貸款。擔保代理可根據股份抵押條款及本公司指示自行或通過委任經紀或配售代理出售抵押股份。擔保代理須確保出售或變現抵押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貸款。

由於金融市場近期波動，李醫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擬最早於2022年底以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償還貸款。李醫生認為(i)短期內任何過度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持有將加大本公司近期股價波動，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及(ii)2022年晚期或2023年早期任何更廣泛市場狀況的改善將有利於其計劃在貸款一年期屆滿前出售股份。

貸款延期

李醫生確認其目前無意將貸款延期至一年年期以上。倘更廣泛市場狀況出現不可預測重大惡化使李醫生無法有序出售其股份用於償還貸款，李醫生將與本公司進一步討論協定替代安排，惟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始終優先於其個人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亦尚未就提供予李醫生的其他財務資助或貸款協議進行任何協商、承諾及諒解。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

* 僅供識別